

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2810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，國小 29 名為限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武術			11	2
排球			18	2
合計	29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 4 年級生，凡具武術、排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山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070 號，電話：03-2203012 分機 350，承辦人：梁文政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chses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四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五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山國小排球館、武術場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- 1. 排球：(1) 立定跳遠：計次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(2) 起跳摸高：計次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- 2. 武術：(1) 14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(2) 仰臥起坐：連續一分鐘，計次。
(3) 立定跳遠：測距離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- 1. 排球：排球基本動作（低手、高手、扣球）。
- 2. 武術：武術套路、柔軟度測驗（大劈、左右側劈）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chses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_____ 日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准考證號碼			半 請 身 貼 脫 最 帽 近 照 二 片 吋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電 話	()			
報考項目	☐ 排 球 ☐ 武 術					
就讀學校	國 小 年 班 四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 絡 人	姓 名		關 係			
	行動電話					
	電 話	日：()	夜：()			

報名程序	1. 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	2. 健康申明書及報到切結書	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本校學生免付)	4. 在學證明影本(本校學生免付)	5. 核發准考證
審 核 人 員 簽 章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除『准考證號碼』及『報名程序』欄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，其餘各欄均由報考人自行詳細填寫，字體請勿潦草。
2. 聯絡人請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、容易聯絡者。

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報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外，並能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、參與體育班各項教學及活動，以爭取最高榮譽；願加強行為品德之修養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、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、不參與班級活動或品德素行不良無法適應時，則願退出體育班訓練，絕無異議。

謹 此

家長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項目：排球

姓 名：_____

黏貼二吋
大頭照相片
(背面填寫姓名)

體育班甄選入學程序表

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

08：30

報到

09：00

↓

12：00

術科
測驗

監考員簽章

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
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

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項目：武術

姓 名：_____

黏貼二吋
大頭照相片
(背面填寫姓名)

體育班甄選入學程序表

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

08：30

報到

09：00

↓

12：00

術科
測驗

監考員簽章

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
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】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